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47	信元股份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茹家缘律师。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 33 号信元网安大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股票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增加资金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5: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 33 号信元网安大楼董  
事会秘书处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春艳 联系电话：0471-4599666 电子信箱：  
neimengguxinyuan@163.co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 33  
号信元网安大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